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QA

一、問：何謂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答：繳款書歸戶是把同一車主多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為 1 張，1 張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例如陳君有 7 輛車，原 1 人有 7 張繳款書，申請繳款書歸戶後就只會收到 2 張繳款書。

二、問：有那些項目可以申請繳款書歸戶？

答：每年 4 月份(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及 10 月份(營業用車下期)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可申請繳款書歸戶。

三、問：申請歸戶方式？

答：(一)網路：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

(二)書面：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四、問：不同人的車輛可以申請歸戶嗎？

答：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全部車輛進行歸戶，不同人的車輛不能申請歸戶。

五、問：可否選擇部分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答：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全部車輛(包括 151cc 以上機車)進行歸戶，不能選擇部分車輛歸戶。

六、問：已經辦理繳款書歸戶，如再購買新車需要再申請嗎？

答：(一)納稅義務人於已申辦繳款書歸戶的縣(市)新增車輛，車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會逕行辦理歸戶，納稅義務人無需再申請歸戶。

(二)例如李君在臺北市有 A、B、C 車輛已申請歸戶，於臺北市新增 D 車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逕行歸戶，納稅義務人不用再申請。

七、問：已經辦理繳款書歸戶，車籍移轉至外縣市需要向移入車籍地申請歸戶？移出車籍地需申請終止歸戶嗎？

答：(一)已歸戶之車輛車籍移轉至外縣市，無需向移出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尚未於移入車籍之轄區申請歸戶，而欲進行歸戶者，應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二)例如林君於臺北市有 H、I、J 三輛車、新北市有 M、N 二輛車及高雄市有 X、Y 二輛車，並已向臺北市及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歸戶，尚未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繳款書歸戶。

1. 如林君將 H 車車籍由臺北市移轉至新北市，尚無需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 H 車終止歸戶。
2. 如林君欲就 H 車及 M、N 車進行歸戶，需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歸戶。
3. 林君如再將 H 車車籍移轉至高雄市，因前已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歸戶，則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逕行辦理該車歸戶作業，林君無需另行申請歸戶。

八、問：如何辦理終止歸戶、變更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答：可使用網路或書面申請，申請方式同三、申請歸戶方式。

九、歸戶繳款書可以郵件傳送嗎？

答：可以喔！可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十、問：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需要認證嗎？

答：(一)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

(二)經驗證完成者，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即完成申請。

(三)逾期未驗證者，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申請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稽徵機關得視情形，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請案件。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

十一、問：辦理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須在何時申請？

答：在使用牌照稅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自次年期適用。

(一)4 月開徵(自用車、151cc 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之車輛，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10 月開徵(營業用車下期)之車輛，於 7 月 31 日前申請。

(二)例如張君於臺北市有 3 輛自用車，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申請繳款書歸戶，則 113 年使用牌稅開徵即會收到 1 張歸戶繳款書；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申請歸戶，則於 11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時收到歸戶繳款書。